

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

107.03.07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柒實施要點七(二)所定「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與教學相關活動，引導家長關心班級及學校課程與教學之實踐，並能主動與家長正向的溝通互動，建立親師生共學的學校文化」，並為確保公開授課之品質與倫理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參與公開授課的家長請務必遵守本原則，以利公開授課的順利進行。
- 三、本原則所指家長，為該班家長班級代表 1-3 人及家長會委員 1 人，應事先登記，以利學校行政作業，維護上課品質。
- 四、觀課前，應遵守之原則：
 - (一)應遵守學校規範之空間及動線安排，參與公開觀課。
 - (二)須在上課前進入教室，並將行動電話或 3C 產品改為靜音或關閉。
 - (三)家長應維持適切之服儀，不應攜帶有危校園安全之物品。
- 五、觀課中，應遵守之原則：
 - (一)觀課過程不可影響教師教學及干擾學生。
 - (二)觀課時勿與其他觀課者交談，以致干擾秩序及教學進程。
 - (三)不可與學生交談、對學生提問、介入指導或請學生提供學習材料等影響學生學習行為。
 - (四)觀課中禁止錄音、錄影及拍照。
 - (五)勿於觀課進行中出入教室，影響學生學習。
 - (六)不得於觀課時進食或飲用飲料。
- 六、觀課後，應遵守之原則：
 - (一)若欲使用教學內容之資料，應徵得教學者同意。
 - (二)倘學校有安排觀課後座談，宜全程參與。
 - (三)回饋時，宜給授課者建設性之回應。
- 七、家長於觀課期間若有違反本原則，致干擾公開觀課損及學生學習權益，經校方勸阻無效時，得令家長中斷參與。
- 八、本府所轄各國民中、小學得參採本原則規定，衡酌學校特色、資源及校園文化，建立適合學校運作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方式。